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2. 委員促請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度向地委會提供 YL-DMW209「山廈村休憩處」的最新工程預算費用，與相關委員於會後跟進區內各施工中的工程項目進展，並為「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及「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項目(包括天悅邨、天龍路及天福路)」進行初步研究；另請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當區議員商討十八鄉工程項目如「元朗大棠山道增建避雨亭」的規模及設計。委員期望盡快推展各個工程項目。

2017 至 18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另表示除了設置簡單座椅外，期望調配更多資源於鄉郊地區進行其他設施改善工程，以應付區內需求。委員亦促請民政處工程部在推展鄉郊工程時應與當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代表保持充分溝通。

2018 至 19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建議工程項目

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期望增加來年元朗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並通過 2018 至 19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建議項目及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00 萬元以推行有關計劃。

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期望民政處改善現時處理團體申請租用候補時段的做法，並加強發放相關資訊，讓更多團體能盡快申請使用空置時段，以善用場地資源。

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及

委員提問：(1)王威信議員，MH、沈豪傑議員及黃卓健議員促友善街足球場發展多用途康體休憩設施，並列為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優先項目

6. 委員認為元朗區各個基本工務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緩慢，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盡快落實推展各項工程，並在籌劃工程的設施時充分考慮區內居民的需求。

7. 委員關注「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工程規劃，期望署方盡快推展「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另外，委員查詢「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的施工時間表、「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四個選址的規劃用途及「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施工前顧問研究有否加入於東看台興建上蓋。委員亦關注「天水圍第 109 區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泊車位問題、「洪水橋市鎮廣場」的土地規劃用途及「元政路臨時鮮魚市場休憩及康體設施」的進展。委員促請康文署盡快提供「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的擬建設施，及依照地委會訂定的工程優先次序推展各工程項目。

8. 委員指出「錦田八鄉體育館」的工程本身已受建築物的高度限制，認為康文署不應在體育館內撥出地方予選舉事務處作倉庫用途，有見區內人口不斷增加，促請康文署重新檢視擬建設施是否符合區內居民的人口增長及實際需要，並考慮把體育館的全部空間用於建設體育設施，以及尋求其他方法解決地積比率的限制。

9. 康文署回應，理解委員對各個基本工務工程項目的關注。署方已陸續推展各項籌劃中的工程項目，並會根據委員會訂定的優先次序，逐步籌劃委員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就「錦田八鄉體育館」而言，按照規劃署對建築物的樓高限制及地積比率的要求，康文署擬與選舉事務處聯用土地，以達到地盡其用的原則。署方知悉委員就體育館的設計及規模、停車位及與選舉事務處聯用安排三方面提出的意見，並將作出檢討，把修訂的方案再提交至地委會討論。

10. 委員促請康文署重新檢視「錦田八鄉體育館」的擬建設施，期望增建更多體育設施，以符合區內居民的人口增長及實際需要。若「錦田八鄉體育館」在增建體育設施後能符合地積比率的要求，委員會促請署方不要把選舉事務處的倉庫或其他非康體用途的設施加設於體育館內。若「錦田八鄉體育館」在增建體育設施後仍未能符合地

積比率的要求，令工程無法推展時，署方應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最後才接受撥出地方予選舉事務處作倉庫。

11. 委員一致通過把「友善街足球場發展多用途康體休憩設施」納入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其優先次序將排列於「元政路臨時鮮魚市場休憩及康體設施」之後。

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12. 委員閱悉各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有關「屏山鄉橫洲林屋村對出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建議，由於擬議工程範圍並非屬康文署管轄的用地，因此康文署初步認為暫未能於該用地興建長者健體設施。有見現時元朗鄉郊地區人口不斷上升，居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因而增加，委員關注部門職權範圍所限而令康體設施未能於康文署管轄範圍以外的用地興建的情況。

委員提問：(2)王威信議員，MH 及黃卓健議員促康文署於元朗站及元朗市東一帶興建寵物公園

13. 委員表示區內不少市民飼養寵物，對寵物公園有逼切的需求，遂建議於擬建的元朗市東單車匯合中心內加設寵物公園，並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委員的建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6 月 4 日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署方考慮於元朗市東單車匯合中心內加設寵物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8 年 5 月號報告）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有關康文署於區內進行的綠化工作，委員期望署方加強灌溉及處理公園內的蚊患及鼠患問題，並建議署方進行綠化工程時多與當區議員溝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1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8,482,002 元以推行「2018/19 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建議於朗善邨一帶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及於鄉郊和偏遠地區設置 24 小時自助借書服務站。同時支持康文署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期望署方改善自修室作其他用途的情況，並希望署方增辦「兒童故事時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1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